附件

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

批准文号：闽卫医字〔2015〕008号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：

类 别：三级综合医院（中外合资）

名 称：福州三江口医院

选 址：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通和路

经营性质：营利性（非政府办）

床位（牙椅）：500张（牙椅10张）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投资总额：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
诊疗科目：

预防保健科,全科医疗科,内科(呼吸内科专业、消化内科专业、神经内科专业、心血管内科专业、肾病学专业、内分泌专业、老年病专业)，外科（普通外科专业、神经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、泌尿外科专业、整形外科专业），妇产科（妇科专业、产科专业、计划生育专业、优生学专业、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），妇女保健科，儿科（新生儿专业、小儿消化专业、小儿呼吸专业），眼科，耳鼻咽喉科（耳科专业、鼻科专业、咽喉科专业），口腔科（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），皮肤科，医疗美容科，肿瘤科，急诊医学科，康复医学科，麻醉科，精神科，临终关怀科，医学检验科，医学影像科（X线诊断专业、CT诊断专业、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、核医学专业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、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、神经肌肉电图专业、介入放射学专业），中医科，中西医结合科。

其 他：

1. 医院需开展第二、三类医疗技术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的，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另行申请。

2. 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内完成医院的筹建，如需延长批准书有效期，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和本机关不准予延续的，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效，由本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布。

本批准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止。

批准机关：（章）

2015年7月2日